

# DB14

## 山西省地方标准

DB 14/T 1734—2018

---

### 锅炉用甲醇燃料储供设施技术条件

2018 - 10 - 10 发布

2018 - 10 - 10 实施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规定 .....	2
5 平面布置 .....	3
6 储供设施 .....	3
7 消防设施、排水 .....	5
8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 .....	5
9 工程设计、施工 .....	6
10 安全管理 .....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计算间距的起止点 .....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划分 .....	8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新能源汽车推广中心、山西华顿实业有限公司、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山西省醇醚清洁燃料行业技术中心、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华顿开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佳新能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新源煤化燃料有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长治焦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常永龙、石磊、徐宁、韩德瑛、李喜乐、刘旭光、刘家才、白秀军。

# 锅炉用甲醇燃料储供设施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用甲醇燃料储供设施的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储罐总容积不大于90m<sup>3</sup>，单罐容积不大于30m<sup>3</sup>的锅炉用甲醇燃料储存和供液设施的设计、施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20801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351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AQ 3020 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

JT 617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SH/T 3022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规范

SH/T 3064 石油化工钢制通用阀门选用、检验及验收

SH/T 3411 石油化工泵用过滤器选用、检验及验收

DB14/T 747 车用甲醇燃料作业安全规范

DB14/T 1066 甲醇燃料调配规范

DB14/T 1321 车用甲醇燃料储罐清洗作业安全规范

DB14/T 1733 锅炉用甲醇燃料通用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锅炉用甲醇燃料**

以甲醇为主混合烃类、高碳醇类等组分按照DB14/T 1066的要求调配的，供锅炉燃烧的液体燃料。

3.2

**日用燃料罐**

用于给锅炉燃烧设备供应锅炉用甲醇燃料设置的小型容器。

3.3

**卸车气体回收系统**

运输槽车卸车时，将锅炉用甲醇燃料储罐排出的气体密闭回收至公路运输槽车内的系统。

**4 基本规定**

4.1 锅炉用甲醇燃料应符合 DB14/T 1733 的要求，生产经营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 锅炉用甲醇燃料储存场所和供液设施应符合 DB14/T 747 的相关规定。

4.3 锅炉用甲醇燃料储罐清洗作业应符合 DB14/T 1321 的有关规定。

4.4 锅炉用甲醇燃料的运输车辆应符合 JT 617 的有关规定。

4.5 城市建成区设置的锅炉用甲醇燃料储罐应埋地设置，总容积应不大于 60m<sup>3</sup>。

4.6 锅炉用甲醇燃料储罐应室外布置。

4.7 锅炉用甲醇燃料储罐与甲醇燃料锅炉相关设施外的其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表 1 的规定，计算间距起止点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表1 储罐与甲醇燃料锅炉相关设施外的其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m)

建（构）筑物		埋地储罐	地上储罐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5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25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1	20
	二类保护物	8.5	15
	三类保护物	7	12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25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sup>3</sup>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15
室外变配电站		12.5	25
铁路		15.5	2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5.5	15
	次干路、支路	5	10
架空通信线		5	1.5 倍杆高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 倍杆(塔)高, 且应不小于 6.5m	1.5 倍杆(塔)高
	有绝缘层	0.75 倍杆(塔)高, 且应不小于 5m	1.5 倍杆(塔)高
注：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划分参见附录B。			

## 5 平面布置

- 5.1 锅炉用甲醇燃料公路运输槽车停车区应为平面，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 5.2 锅炉用甲醇燃料设施、设备的爆炸危险区域范围不应超出围墙。
- 5.3 锅炉房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 5.4 锅炉用甲醇燃料储存和供液设施朝向与外部建（构）筑物一侧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 6 储供设施

### 6.1 储罐、日用燃料罐

- 6.1.1 储罐与锅炉之间的日用燃料罐，应室外单独设置，容积不大于 1m<sup>3</sup>，用防火墙与锅炉完全隔离。
- 6.1.2 锅炉用甲醇燃料储罐应采用金属储罐。埋地储罐应采用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罐或双层钢制储罐。

6.1.3 地上储罐应设防火堤，防火堤应符合 GB 50351 的规定，锅炉房朝向甲醇燃料储罐侧应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墙。

6.1.4 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罐和双层钢制储罐的设计应满足其设置条件下的强度要求，设计压力应不低于 0.08MPa，罐壁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应不小于表 2 的规定。

表2 钢制储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mm）

储罐公称直径 (mm)	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罐、双层钢制 储罐内层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双层钢制储罐外层罐 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储罐体	封头	储罐体	封头
≤1600	5	6	4	5
1601~2500	6	7	5	6
2501~3000	7	8	5	6

6.1.5 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罐的外层壁厚应不小于 4mm。

6.1.6 储罐埋地敷设时，罐顶的覆土（沙）厚度应不小于 0.5m。

6.1.7 当埋地储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储罐上浮的措施。

6.1.8 埋地储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

6.1.9 储罐应采取卸液时的防满溢措施。

6.1.10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双层储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 SH/T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应不低于加强级。

6.1.11 日用燃料罐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日用燃料罐应为密闭容器；
- b) 应装设液位计和防溢流设施，液位监测装置应与供液泵连锁。

## 6.2 泵、过滤器

6.2.1 地上储罐应采用无泄漏泵卸车。

6.2.2 卸车（供液）泵应设置在防火堤之外。

6.2.3 泵棚或露天设备平台应高于其周围地坪 0.2m，泵及附属工艺设备周围应设防止泄漏燃料流淌的保护设施。

6.2.4 卸车泵的进口管道、储罐出液管道上应设置过滤器。

6.2.5 过滤器应选用耐锅炉用甲醇燃料的材质，过滤精度应满足泵及燃烧器的工况要求，并应符合 SH/T 3411 的规定。

## 6.3 工艺管道系统

6.3.1 锅炉用甲醇燃料公路运输槽车卸车必须采用密闭卸液方式。

6.3.2 公路运输槽车卸车应采用气体回收系统。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设置阀门。

- 6.3.3 每个储罐的进液管道应设置阀门，卸液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卸液接口及气体回收接口应有明显标识。
- 6.3.4 储罐接合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进液管应伸至储罐内距罐底应不高于 0.1m，进液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
  - b) 储罐内出液管底部应高于罐底 0.15m。
- 6.3.5 日用燃料罐的通气管应装设阻火器和呼吸阀。
- 6.3.6 储罐的通气管管口应装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呼吸阀设定的工作压力应保证卸车气体回收系统及泵正常工作。
- 6.3.7 锅炉用甲醇燃料工艺设备区域至锅炉燃烧器之间的供液主管道和回液管道应地上敷设。
- 6.3.8 锅炉房的供液管道宜采用单根主管道，锅炉常年不间断运行时宜采用双根主管道，回液管道应采用单根管道。采用双根主管道时，单根管道的流量应满足各燃烧器最大计算消耗量和回液量之和的 75%。
- 6.3.9 锅炉用甲醇燃料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并应按照 GB/T 20801 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
- 6.3.10 工艺管道之间及管道与管件之间应采用焊接连接，管道与设备、阀门、仪表之间宜采用法兰连接。
- 6.3.11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与锅炉房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6.3.12 阀门的选用应符合 SH/T 3064 的有关规定。

## 7 消防设施、排水

### 7.1 灭火器材配置

- 7.1.1 埋地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地上储罐应配置 2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7.1.2 公路运输槽车卸车作业和泵机组工艺设备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应配置灭火毯 2 块、沙子 2m<sup>3</sup>。
- 7.1.3 配置移动式抗溶泡沫灭火设施。

### 7.2 排水系统

清洗储罐及维修工艺设备的污水、残液及罐组内受污染雨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 8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

### 8.1 供配电

- 8.1.1 室外供电线路应采用电缆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车行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8.1.2 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8.1.3 监控、报警系统应设置 UPS 电源。

## 8.2 防雷、防静电

8.2.1 锅炉用甲醇燃料储罐、日用燃料罐、工艺管道及泵应按 GB 50057 的要求，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8.2.2 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4\Omega$ 。

8.2.3 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和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8.2.4 公路运输槽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具有跨接线检测及接地状态监视和报警功能。

8.2.5 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等连接处，应采用金属线（板）跨接。

8.2.6 公路运输槽车卸车用的软管、气体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 8.3 报警、紧急切断系统

8.3.1 储罐、日用燃料罐、卸车作业区以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工艺设备区域，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检测探头应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有人员值守的场所。

8.3.2 储罐出口管道应设紧急切断阀。

8.3.3 可燃气体检测器的设置、选型和报警浓度值的确定，应符合 GB 50493 的有关规定。

8.3.4 燃烧器应有醇空比例调节和联锁设施。

8.3.5 储罐应设液位监测报警。

## 9 工程设计、施工

承担锅炉用甲醇燃料储存和供液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 10 安全管理

10.1 锅炉用甲醇燃料应按危险化学品的要求进行管理。

10.2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10.3 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0.4 定期进行安全培训与检查。

10.5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计算间距的起止点

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起止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储罐—储罐外壁。
- b) 管道—管道中心线。
- c) 设备—外缘。
- d) 卸车口—接卸公路槽车的固定接头。
- e) 建（构）筑物—外墙轴线。
- f) 地下建（构）筑物—出入口、通气口、采光窗等对外开口。
- g) 埋地电力、通信电缆—电缆中心线。
- h) 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线路中心线。
- i) 架空电力、通信和通信发射塔高度—线杆和通信发射塔所在地面至杆顶或塔顶的高度。
- j) 城市道路—路面边缘。
- k) 公路—公路用地外缘
- l) 铁路—铁路中心线。

本标准中防火间距未特殊说明时，均指平面投影距离。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划分**

**B.1 重要公共建筑物，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地市级及以上的党政机关办公楼。
- b) 设计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 1500 人（座）的体育馆、会堂、影剧院、娱乐场所、车站、证券交易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室内场所。
- c) 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地市级及以上的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等建筑物。
- d) 省级及以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公楼，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建筑。
- e) 设计使用人数超过 5000 人的露天体育场、露天游泳场和其他露天公众聚会娱乐场所。
- f) 使用人数超过 500 人的中小学校及其他未成年人学校；使用人数超过 200 人的幼儿园、托儿所、残障人员康复设施；150 张床位及以上的养老院、医院的门诊楼和住院楼。这些设施有围墙者，从围墙中心线算起；无围墙者，从最近的建筑物算起。
- g) 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0m<sup>2</sup>的商店（商场）建筑，商业营业场所的建筑面积超过 15000 m<sup>2</sup>的综合楼。
- h) 地铁出入口、隧道出入口。

**B.2 除重要公共建筑物以外的下列建筑物，应划分为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 a) 县级党政机关办公楼。
- b) 设计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 800 人（座）的体育馆、会堂、会议中心、电影院、剧场、室内娱乐场所、车站和客运站等公共室内场所。
- c) 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和藏书量超过 10 万册的图书馆等建筑物。
- d) 分行级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公楼。
- e) 设计使用人数超过 2000 人的露天体育场、露天游泳场和其他露天公众聚会娱乐场所。
- f)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残障人员康复设施、养老院、医院的门诊楼和住院楼等建筑物。这些设施有围墙者，从围墙中心线算起；无围墙者，从最近的建筑物算起。
- g) 总建筑面积超过 6000m<sup>2</sup>的商店（商场）、商业营业场所的建筑面积超过 4000m<sup>2</sup>的综合楼、证券交易所；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m<sup>2</sup>的地下商店（商业街）以及总建筑面积超过 10000m<sup>2</sup>的菜市场等商业营业场所。
- h) 总建筑面积超过 10000m<sup>2</sup>的办公楼、写字楼等办公建筑。
- i) 总建筑面积超过 10000m<sup>2</sup>的居住建筑。
- j) 总建筑面积超过 15000m<sup>2</sup>的其他建筑。

**B.3 除重要公共建筑物和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以外，下列建筑物应为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 a) 体育馆、会堂、电影院、剧场、室内娱乐场所、车站、客运站、体育场、露天游泳场和其他露天娱乐场所等室内外公众聚会场所。

- b) 地下商店（商业街）；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m<sup>2</sup> 的商店（商场）、商业营业场所的建筑面积超过 2000m<sup>2</sup> 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m<sup>2</sup> 的菜市场等商业营业场所。
- c) 支行级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公楼。
- d) 总建筑面积超过 5000m<sup>2</sup> 的办公楼、写字楼等办公类建筑物。
- e) 总建筑面积超过 5000m<sup>2</sup> 的居住建筑。
- f) 总建筑面积超过 7500m<sup>2</sup> 的其他建筑物。
- g) 车位超过 100 个的汽车库和车位超过 200 个的停车场。
- h) 城市主干道的桥梁、高架路等。

**B.4** 除重要公共建筑物、一类和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以外的建筑物，应为三类民用建筑保护物，包括通信发射塔。

---

# 全省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 2017-2018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46号），协同有序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确保2017-2018

## 一、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战略的重要论述，加强标准化战略研究，依据国家标准化战略纲要，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标准化的重大需求，编制山西省标准化战略纲要，以开展“标准化+”行动为手段，推进标准化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以标准助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

## 二、积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申报

借鉴浙江省创建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推进省政府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签署《关于深化标准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合作备忘录》，研究制订《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方案》，积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申报工作，服务我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省质监局牵

## 三、推进落实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围绕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根据《山西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按照统一管理、分工合作的标准化工作体制，全力推进全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标准化工作的综合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内的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山西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任务安排，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年度有计划、有重点、有措施地稳步推进。（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地方标准制定（修订）

按照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抓紧开展废止、转化、修订工作。落实推荐性地方标准集中复审意见，做好后续废止、修订等相关工

作。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紧密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重点推进杂粮、果菜、畜牧、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轨道交通、煤机装备、煤化工、智能制造等装备制造业，网络安全、智慧城市、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农村建设、高标准农田、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绿色建筑、文化旅游、贸易流通、现代物流、气象服务、健康养老、公安便民、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基本形成市场规范有标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可保、创新驱动有标引领、转型升级有标支撑的新局面。（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组织推行《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鼓励我省优势、特色行业（领域）的社会团体主动承接适合市场自主制定的推荐性标准，逐渐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团体标准评价监督机制。鼓励在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引用团体标准。鼓励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推动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诚信自律。（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 **六、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组织实施山西省《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切实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开展以随机抽查、比对评价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对依据标准生产的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结果纳入企业质量信用记录。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快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加强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工作。重点推进公安、民政、环保、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商务、旅游、气象以及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煤化工、认证认可、地理标志、计量等领域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建工作，为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化融合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到 2017 年底基本形成覆盖我省主要行业领域的，广泛参



